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教育局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

貳、 目的：

- 一、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

參、 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各科授課教師均須進行公開授課。

肆、 辦理時間：114 學年度。

伍、 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陸、 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教務處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本校教務處校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本校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本校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 其它：

- 一、教務處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 捌、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